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有關調整定向增發內資股及 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調整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涉及的發行價格進行了調整。具體而言，根據目前市場環境和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決定「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再作為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項下定價方式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標。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當中附錄一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參考價格的相關信息，具體提及「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經調整定價方式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

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除上述參考指標外，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項下的發行價格仍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06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11元)，與通函所披露者一致。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